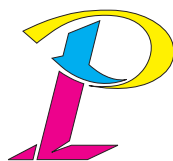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的簽立，並批准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謹此授權董事簽署所有文件，行使本公司權力，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及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4年9月3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的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內刊載。